

商事法
专题研究文库

商事法

王保树/主编

票据权利研究

赵 威/著

法律出版社

■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商事法研究中心／王保树

主编

票据权利研究

赵威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权利研究/赵威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9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王保树主编)

ISBN 7-5036-2211-3

I. 票… II. 赵… III. 票据-权利-研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01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235 千

版本/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11-3/D·183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是一套大型系列书，入选书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事法研究中心和法律出版社共同确定，主要是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商事法研究中心虽属于并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但它是面向社会、开放的研究机构。因此，入选书目的作者不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学者，而是包括所内外的商事法学者，主要是中青年商事法学者。

无疑，书店里陈列的各类丛书已不算少。现在，我们也编写丛书之类的大型文库，很有凑“热闹”之嫌。然而，这只是就形式上而言。如就其实质而言，嫌疑就自然解除了。我本人热衷于两大研究领域，一是经济法，一是商事法。前者，需另作讨论。仅就商事法而论，如荀况在《劝学》中所云：“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生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当我接触商事法的时候，深感如临浩瀚大海一般。从事对它的研究工作，当然要花“锲而不舍”之功，然而一旦略有收获，就会带来无穷的乐趣。就整个学界的商事法研究状况而言，不难发现有许多可喜之处，但也不容乐观。如何进一步繁荣商事法的研究？我以为应着眼于扎扎实实的基础工作，而不是盲目地追求轰动效应。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考虑，商事法研究中心已着手做三件事：一是编写《商事法文库》，包括一套系统阐述商事法理论的著作；二是编写《商事法论集》，每年出版一卷，及时发表商事法学者的学术论文；三是编写本专题研究文库，陆续出版商事法学的专著。无疑，这三件事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有效地

促进学界对商事法的研究,加强商事法学的学科建设。但是,其具体宗旨又有不同。以编写商事法专题研究文库而论,它主要是为了倡导和推动人们对商事法的专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精心解决商事法各领域的具体理论问题。没有对专题的认真研究,商事法学不可能有雄厚的基础,它也不可能有活力。当然,专题研究要难于教科书的撰写,它需剖析商事法某一具体领域的历史、现状、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议,尤其须要有作者对该领域的自己的见解,纵然是一两点也好。然而,困难往往是同需要并存的。因此,解决这些困难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本文库不采用“命题作文”的作法,即不是先拟定选题再分配于作者,而是根据商事法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选择含有某一领域相对成熟的研究成果(当然,并不要求已成定论)的著作列入本文库。本文库的选题标准是:(一)应是学术著作;(二)须是对商事法专题进行认真研究的论著;(三)须是符合学术规范的著作。选入本文库的著作不限于仅研究中国商事法,可以是商事法的比较研究著作,也可以是某个国别的商事法的专题研究著作。但不论是上述哪一类著作,都应是对商事法前沿课题和重大课题有深入研究的,都须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认识的深化,有利于人们对商事法的进一步思考。需要提及的是,经济法专题研究的著作也将依上述标准选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属于商事法,它正如商事法不属于经济法一样。并且,选入本文库的经济法专题研究著作也应有利于经济法学的学科建设。一俟条件成熟,再另编《经济法专题研究文库》。

本文库的问世得益于中青年商事法学者的积极参与,编入文库的每一部著作都分别渗透着他们的心血。他们对商事法学的贡献,人们是不会忘记的。本文库的出版更得益于法律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当我向该社提出本文库选题的时候,他们立即欣然接受并给予了积极的合作。该社繁荣学术之举,使我和本文库所有作者都为之感动,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我衷心欢迎读者阅读本文库的每一部著作,并恳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序

票据法是规定各种票据关系的法律,而票据关系的核心是票据权利,确定和保护票据权利是票据法的重要任务。本书研究的正是有关票据权利的方方面面。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自然体现着有价证券的共同特征,即权利和书面凭证的高度统一,而作为有价证券所体现出的权利与一般民事权利不完全相同,作为票据这种有价证券所体现出的票据权利又与其他有价证券所体现出的权利不同,本书对票据权利的特殊性进行了深入分析。

票据不仅仅是支付手段、结算手段,同时也具有流通手段和信用手段的作用。在市场经济中它的作用越来越大。如何规范其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尤为重要。

票据的使用具有国际性,它不仅作为最通行的国际支付手段出现,而且也有国际公约统一规范各国的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责任。本书以比较法研究的方法,对大陆法系票据法和英美法系票据法作了比较分析。

票据法是技术性、业务性很强的法律部门,但同时又是法律原理比较精深的法律部门,许多人望而生畏,这从1995年票据法通过后至今问世的有关著作,特别是研究性的专著寥寥无几可以得到证实。我的博士生赵威敢于选择这一难度较大的课题研究,是难能可贵的。这本著作就是赵威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充实、修改而成的,部分地填补了我国这方面一些问题专门研究的空白。

赵威 1987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取得国际法硕士学位,而后从教于山西财经大学,1993 年取得副教授职称,1994 年考入我的博士生。在学习期间内陆续主编并参加撰写了《国际商法丛书》等著作。在论文写作期间,得到我的朋友、香港坚鸿集团主席陈卓坚博士的慷慨资助赴日本进行考察,请教于日本的一些票据法学者,得益非浅。

在这本著作问世之际,我愿把它推荐给各位读者。

江 平

1997 年 5 月



责任编辑/王晓增 封面设计/孙宇

ISBN 7-5036-2211-3



9 787503 622113 >

ISBN7-5036-2211-3/D · 183

定价: 15.00元

D912

4453



作者简介

赵威，1962年11月5日生，山西太原人。198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外文系日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副教授。主编《国际商事合同法理论与实务》、《国际融资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代理法理论与实务》、《国际票据法理论与实务》、《国际仲裁法理论与实务》等；著有《票据法理论与实务》〔合著〕、《现代民商程序法理论与实务》〔合著〕等书。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18
第三节 票据法律关系	31
第四节 票据当事人	42
第二章 票据权利概述	52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5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种类	57
第三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法上的权利	59
第三章 付款请求权	60
第一节 付款请求权的概念	60
第二节 付款请求权的取得	61
第三节 付款请求权的行使和保全	70
第四节 付款请求权的消灭	73
第四章 追索权	75
第一节 追索权的概念和特征	75
第二节 追索权的分类和立法例	79
第三节 追索权的当事人	82
第四节 追索权的要件	87
第五节 追索权的效力.....	129
第六节 追索权的丧失.....	137

第七节 本票、支票追索权的特殊规定	141
第五章 票据权利的保护(票据抗辩及限制)	144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念和性质	144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45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179
第六章 票据权利的救济	199
第一节 票据丧失与权利救济	199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利益偿还请求权	239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263
后 记	267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和分类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狭义两种意义上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一般是指用来证明一定事物或者设定一定权利而作成的某种凭证。如股票、债券、货单、车船票、汇票、收据等,人们笼统地将它们泛称为票据;狭义上的票据则是一个专用名词,专指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等票据。从这个意义上讲,票据是发票人依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① 所谓有价证券是指代表某种财产性权利的证券,该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行使权利以持有相应的证券为必要。因票据属于有价证券,所以持有票据是票据权利发生、行使和转移的必要条件,离开票据就不能主张其权利,也不能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

(二) 票据的分类

关于票据的分类,要依各国关于票据的立法情况而定,我国《票

^① 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据法》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现行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编》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存款单、本票四种。此法典还规定：如果是委托付款，则是汇票；如果是属于银行付款并见票即付的票据，则是支票；如果是银行声明接收到现金，并承诺清偿，则是存款单；如果是承诺而不是存款单，则是本票。《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票据法》以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等票据法则同我国《票据法》一样，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所谓汇票就是发票人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的票据。汇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汇票的人；受款人，即持汇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受发票人的委托向受款人付款的人。

所谓本票就是发票人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的票据。本票在发票时只有两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本票并自负付款义务的人；受款人，即持本票向发票人请求付款的人。

所谓支票就是发票人委托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受款人的票据。支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支票的人；受款人，即持支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银行或其它法定金融机构。

1. 汇票的分类

汇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根据签发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签发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又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再区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

(2) 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

在国际金融实践中，有关进出口商务的汇票，按是否需要附具有关单据为标准，将汇票区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不需附具任何单据的

汇票为光票(Clean Bills of Exchange);必须附具与商务有关的单据,如提单、保险单等,才能获承兑、付款的汇票,为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s Exchange),跟单汇票有时也称为押汇汇票或信用汇票等。

(3)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根据汇票指定的付款日期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为即期汇票;载明在一定期间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为远期汇票。远期汇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如下几种:第一种是定期汇票,也称极期汇票或定日汇票,指在票面上明确记载了付款日的汇票;第二种是计期汇票,指在发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如汇票上记载“请于发票日后一个月付款”字样的即是此种汇票;第三种是注期汇票,指在见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第四种是分期付款的汇票,指票面金额的付款分数次进行,并在票据上写明支付次数和每次付款的数额和日期的汇票。

(4)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

根据汇票当事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三种:发票人、受款人、付款人。这三种当事人身份分别为不同的人具有的,为一般汇票;三种当事人身份中有二种身份或二种以上身份是由一人兼任的,为变式汇票。在变式汇票中,发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为指己汇票,又称己受汇票;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为对己汇票,又称己付汇票;以付款人为受款人的汇票,为付受汇票;发票人同时以自己为受款人与付款人的汇票,为已受己付汇票。以上四种变式汇票,各国票据法大都有所规定。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包括了以上四种变式汇票,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中没有规定可以付款人为受款人,所以没有付受汇票。

(5)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

根据汇票流通地域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在本国签发,并在本国支付的是国内汇票;在本国签发,在外国支付,或在外国签发,在本国支付的是国际汇票。这种分类主要是英美票

据法上的分类,因为英美票据法对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遭退票时,规定了不同的应采取措施,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国际汇票遭退票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国内汇票遭退票时,则不一定作成拒绝证书。

(6) 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

依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记名汇票,指发票人在票面上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企业名称的汇票;指示汇票,指不仅要在票面上写明收款人姓名,而且还要写有“或其指定人”字样的汇票;无记名汇票,则指票面上没有记载收款人姓名、或仅记载“付来人”字样的汇票。区别这三种汇票的意义,在于持票人转让汇票权利方式的不同。记名式汇票只能依背书转让,但发票人或背书人可记载“禁止转让”;无记名汇票仅依交付就可转让;指示式汇票要通过背书转让且发票人或背书人不得记载“禁止转让”字样。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对以上三种汇票均予承认,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则不承认无记名汇票。

2. 本票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本票可分为不同的种类,通常将本票分为以下几类:

(1) 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根据本票发票人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银行本票是由银行发出的本票,商业本票则是由银行以外的企业、公司、商号或者个人发出的本票。这是我国《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特殊分类,国外票据法一般没有上述两种本票分类。^①

(2) 国内本票和国际本票

根据本票使用和流通地域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国内本票和国际本票。国内本票是发票地和收款人所在地均在一国之内、且其流通也在该国内的本票;国际本票是发票地和收款人所在地不在一

^① 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银行本票。

国之本票。

(3) 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根据本票付款期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即期本票为票据上不记载到期日,约定见票即付的本票;远期本票是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日期付款的本票。

3. 支票的分类

依不同的标准,支票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依当事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受付支票等;依支票涉及的地域是否在一个国家之内,可以将支票分为国内支票和国际支票等。在国际上,依支票对于付款有无特殊保障,可将支票分为普通支票和特殊支票。前者无特殊保障,后者则有。在特殊支票中根据其保障的方式,又可分为保付支票、划线支票等。

(1)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是经付款人在普通支票上记载保付,以保证承担绝对付款责任的支票。由于普通支票仅仅是发票人向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发票人是否在银行有足够支付的存款,银行是否能够承担付款,对于持票人来说,并无确实的保障。因此,为确定保障支付,就需要付款人对支票进行保付,保证承担绝对付款责任。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编》第3—411条规定:“银行对支票的保付构成承兑。持票人取得银行的保付后,发票人和所有前手背书人即被解除责任。”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承认保付支票,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则没有规定保付支票。

(2) 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又叫平行线支票,是指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从而对付款银行在支付上给予特殊限制的支票。划线支票的种类,可分为普通划线支票和特别划线支票。普通划线支票是在支票上只划两道横线或只在横线内记载“银行”或“公司”字样的支票。特别划线支票是指除在支票上划两道横线外,还在两道横线中间指定“特定收款银行”的支票。对于普通划线支票,限制付款银行只能向自己的客

户或者银行付款;对于特别划线支票,限制付款银行只能向划线中所指定的银行付款,当付款银行即为所指定的银行时,则只能向自己的客户付款。如果付款银行不按横线内的指定,而把款项付给了他人,则付款银行应对正当权利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划线支票起源于英国。当时是在支票上画一道线,于其中写上银行的名称,便于票据交换所职员认清此票据属于谁,以分别记账。由于这种方式安全可靠,可以减少支票损失,防止冒领、被窃,从而保证真正持票人的利益。1882年的英国《票据法》对它进行了规定。后来,美国和欧洲及日内瓦票据法都规定了划线支票。现在,它已成为各国票据法中的一个基本制度,但我国票据法没有规定划线支票。

二、票据的特征和作用

(一)票据的特征

1. 有价证券的特征

如前所叙,票据属于证券中的有价证券,但有价证券一词的具体含义和其范围,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中,因立法目的不同而不尽相同。^①如日本商法规定,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而日本证券交易法则规定,有价证券专指国债证券、公司债券、股票、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不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尽管如此,与其他证券相比有价证券仍有自己的显著特征:首先,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它可以代表债权,也可以代表物权或股权;其次,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体,权利行使离不开证券,而证券也就是权利,第三,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以证券本身的存在为前提。因此,就通常意义来讲,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财产性权利,并只有持有该证券才能行使该权利的证券。

^① 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王小能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0页。